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就 9 月 27 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
的立場書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下稱聯席)是一個由三十多個殘疾人士及長者團體所組成的聯席(見附件一)，目的是推動政府對興建資助院舍進行規劃，並盡快增建資助院舍。

政府提交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政府將會實施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就此「條例草案」，聯席有以下意見：

殘疾人士院舍須確保服務質素

- 一. 為了配合立法建議，政府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私院買位計劃也訂明為 40 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須配有 19 位員工，要求水平遠比條例草案為高，然而條例草案低於私營買位院舍之水平之下，實在令聯席大惑不解。
- 二.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中，人均面積由 8 平方米降低至 6.5 平方米，而人手比例亦比 2002 年之實務守則為低，例如高度照顧院舍之助理員人手比例由一對三十降低至一對四十。聯席認為人手比例下降會嚴重影響服務質素，因此政府必須確保各類型院舍，特別是私營院舍有足夠的人手配套。
- 三. 政府必須在人手編制中，包括社工及護士，並明確規定不同崗位的人手比例。
- 四. 聯席認為由於不同類別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要，以及替其提供服務人員的專業要求並不相同，政府必須制定機制，避免把不同類別的服務使用者分派到同一院舍，以免影響服務質素。
- 五. 聯席憂慮未能成為買位先導計劃的“非買位”私營院舍，只達至條例草案的最低要求提供服務，院友難以改善生活。
- 六. 現時家屬對子女入住院舍後之適應情況及生活質素均表憂慮。因此，聯席建議政府應加強對院舍之監管，並規管院舍增加透明度及加強與家屬間之溝通，例如設立家屬會，以確保舍友獲得一個由家屬共識的適切服務。
- 七. 有關條例草案指出豁免限期最長為 36 個月，而續發豁免證明書最長為 36 個月。聯席認為續發豁免證明書之限期過長，建議應減至 18 個月。聯席亦建議申請續發豁免證明書不可多於一次，政府應就未能符合條例草案之院舍作檢控。

八. 聯席認為，政府應就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制定長遠規劃，並於五年內減少一半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制定政策規劃政府建設，並於地區重建計劃中加入院舍項目，研究及改建工廠大廈為院舍，以開放態度接納創新思維，務實地解決院舍不足之問題。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參與團體

成員團體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香港長者協會

勵智協進會

香港復康力量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扶康家長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支持團體

正言匯社

自強協會

明愛長者聯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耀能協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者及康復服務

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鄰舍輔導會富泰鄰里康齡中心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香港心理衛生會李鄭屋工場家屬會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張國柱議員辦事處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工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立人坊家屬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官塘工場家屬會

黃成智議員辦事處